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624號
附件：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
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